



##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審批制度意見書

政府自 1973 年設立「傷殘津貼」福利金計劃，至今已差不多 40 年，「傷殘津貼」的設計、目的、運作、很多已不合時宜，尤其是申請資格及審批機制缺乏一致性及透明度，更為弱兒家長所垢病。家長會期望當局能全面檢討「傷殘津貼」計劃，並提供以下意見：

### 一) 政策目標

「傷殘津貼」的目的是為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，每月提供現金津貼，以應付因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。政府表明「傷殘津貼」旨在“幫助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人士，而非向他們發放可以讓其維生的收入”

家長會認同現時的政策目標，然而對於以“嚴重殘疾”作為申請資格，我們認為政策只照顧了部份殘疾人士，而忽略了其他殘疾人士的需要。事實上不同的殘疾程度，例如輕度或中度亦有其因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。不患寡而患不均，政府應一視同仁，給與不同程度的殘疾人士所需的幫助。

### 二) 「殘疾」的定義及類別

「殘疾」的定義可見於香港各項法例，為殘疾人士提供不同的保障，例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建築物(規劃)規例》及《設計手冊 2008》、《精神健康條例》；此外，在提供康復服務的《香港康復計劃方案》，社會保障、教育服務等範疇內，「殘疾」一詞都有不同的定義。

「傷殘津貼」計劃制定於 1973 年，期間一直沒有進行檢討，然而過去多年來，殘疾的類別及疾病的分類不斷改變，「殘疾」的定義及分類不但過時，而且粗疏，例如當中並沒有包括自閉症及注意力不足/過度活躍症。我們建議政府應重新檢視「殘疾」的定義及符合申領津貼的殘疾類別，以涵蓋及保障有需要的殘疾人士。



### 三) 申領準則

政府當年推出「傷殘津貼」計劃時，是參照《僱員補償條例》附表 1 所訂的準則，評定其殘疾程度相等於喪失 100% 謀生能力，方符合申請普通額傷殘津貼的資格。然而「傷殘津貼」計劃的原意並無考慮申領人是否受僱工作，而僱員補償明顯與殘疾人士所需的幫助毫無關係；再者，很多殘疾人士，例如嚴重智障及兒童，根本無「謀生能力」，又如何能用此準則來評定他們的申領資格？家長會建議政府應作出徹底檢討，以制定合乎實際情況的申領準則。

### 四) 評估的一致性

由於醫療評估表格缺乏具體說明及指導原則，醫生在評估申請時的唯一指引，是有關「殘疾程度須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% 謀生能力」這項令人產生誤解的準則，致使申請人未能得到一致性的評估，影響評估結果，例如具備類似殘疾類別及程度的申請人會出現不同的評估結果。

為保持評估的一致性，政府應制訂清晰和足夠的指引，以便醫生按照準則及指引進行評估，此外，亦應要求醫生在評估表格內說明申請人的殘疾類別及情況，與及批核或拒絕建議的理據。

### 五) 透明度

家長為弱兒申請「傷殘津貼」，無論是接納或拒絕，社署的通知信一般都沒有列出理由，家長無從得知有關決定背後的理據，尤其是申請被拒的理由。

家長會期望發給「傷殘津貼」通知信，能具體說明拒絕批出的原因，提高透明度，與及尊重申請人的知情權。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